**2017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振安街街道办事处预算公示**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将我单位预算情况公示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受区委、区人民政府委托，统一领导和管理辖区党务、行政和社会事务工作，促进辖区和谐发展；拟订辖区发展规划，提出强化“两个机制”、夯实基层基础工作的建议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整合辖区行政资源、社会资源和公共服务资源，综合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驻区企事业单位，为辖区居民提供民生保障、社会治安、城市管理等综合服务；对相关职能部门和驻区企事业单位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街道设2个内设机构。

1、行政社会事务执法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片区人大、民政、统战和民族宗教、劳动和社会保障、财政、科技、文化、教育、体育、统计、市容环境卫生、计划生育、计划免疫、妇幼保健工作以及残疾人、老龄、侨务、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等工作；负责为片区老、弱、病、残、困难群体和无物业小区居民提供涉及水、电、气、暖等方面的协调服务工作；依照授权或委托开展相关执法工作。

2、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负责组织实施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生产监管等工作；负责片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工作。

水磨沟区振安街街道司法所与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试行合署办公。

（三）事业单位

街道下设8个社区（春祥社区、翼翔社区、青润社区、山润社区、鸿园南路东社区、振安街北社区、振安街南社区、七道湾东街北社区），经费形式为全额预算管理。

（四）人员编制

振安街街道行政编制11名，实有3人，机关事业编制18人，实有5人。社区事业编制为34人，实有32人。

二、部门年度预算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17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22.18万元，因单位新成立无法与上年比较。

（二）一般预算支出情况

2017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22.18万元，因单位新成立无法与上年比较。其中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326.42万元

2、商品服务支出2493.02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02.74万元

单位无项目支出。

（三）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无因国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经费预算0.14万元, 因单位新成立无法与上年比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5.39万元，因单位新成立无法与上年比较。